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39-1 号

二〇一三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39-1 号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1、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8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20万元。

2、2013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3、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41元。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1、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该草案已于2013年6月13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草案内容，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事宜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根据草案要求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程序、调整数量、调整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副本若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萌

康晓阳

2013年6月14日